

2026 年北京“两区”走出去（英国、瑞士、新加坡） 推介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6084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朴学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冯光艺
联系电话：13126525655

乙方：纵览大地（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梁玉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甲 2 号院 8 号楼 702 室
联系人：郑伟涛
联系电话：134667137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在甲乙双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北京“两区”走出去（英国、瑞士、新加坡）推介服务项目 有关服务内容，达成协议如下：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本合同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一、委托服务项目

乙方为甲方 2026 年北京“两区”走出去（英国、瑞士、新加坡）推介服务项目 提供服务。

二、委托服务内容

着眼北京外资主要来源地、潜力区，围绕重点产业、特色园区招商引资实际需求，对接金融业、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生物医药、商贸物流、体育文旅、数字经济、双向投资等多领域多维度，于 2026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策划并服务好“两区”政策宣传、招商对接洽谈活动。其中，赴境外招商推介团组不少于 2 支。出访方向拟定为 5 月赴英国、瑞士招商推介团组以及 8 月赴新加坡推介团组。

乙方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1. 甲方团组在外期间，在每个国家各举办一场“两区”主题推介活动，合计共 3 场活动。乙方邀请当地高端服务业代表、商务精英群体、产业合作伙伴到场参会，了解“两区”建设新政策、新成果、新案例，关注投资北京新机遇、新市场、新伙伴。每场推介活动前期需调研不少于 100 家目标企业，邀约目标商协会、企业不少于 50 家，最终当场参会机构不少于 20 家；乙方应在团组出行前提供拟邀请机构、企业名单。每场推介活动邀请企业、园区、政府机构及各类商协会数量不少于 20 家。英国对接城市不少于 1 座，瑞士对接城市不少于 2 座。

2. 甲方团组在外期间，乙方安排在每个国家拜访不少于 2 家重点企业，进行深度交流。

3.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预订推介场地、酒店等服务，协助甲方办理出国前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签证），协助甲方办理出国期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入境、出境、过境、过桥）。

4. 乙方应安排专人 with 甲方联系，需保障甲方人员可在出国期间任何时刻能够与乙方保持



联络。乙方应提醒甲方人员出国期间注意事项，并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及援助。

5.按甲方要求提供推介活动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及设备租赁、场地搭建、现场翻译、会务服务保障等，提供活动所需的音响、投影、灯光、翻译等，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值守，及时处理设备故障。

6.提供活动影像记录。每场推介活动图片及视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线下活动全景（精选不少于5张）、局部（精选不少于5张）、嘉宾近景（精选不少于5张）、VIP及发言嘉宾特写（精选不少于5张）、交流场地及景观布置（精选不少于5张）等，总体有效图片不低于30张，每张图片分辨率不低于3M；现场视频记录文件应主要包括招商活动现场、重要场景、关键发言人及嘉宾交流等场景。所有视频文件质量应清晰、稳定，数量不低于10条，每条时长应不少于60秒。

7.全过程策划并服务团组在外公务日程，按甲方要求为团组完成预期招商引资任务完善路线并执行，精准联络并对接当地政府部门、商协会、特色园区以及跨国公司、头部企业资源，协助制定完善招引项目清单，提供招商线索全流程管理服务。招商引资线索管理工作包括梳理项目信息，加强招商项目的后期跟踪、分类推进、动态管理，紧盯招商推介工作实效，促在谈项目签约、抓意向合作落地；项目线索成果不少于3项。

8.提供专业文字翻译，翻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次活动推介稿、PPT及宣传资料、谈参等材料，翻译为出访地官方语言。

9.乙方应有应急和服务支撑能力，制定完善的境外活动安全应急预案，应对突发情况（如人员突发疾病、活动现场意外、境外安全风险等），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人员和物资，确保参会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制定，覆盖境外高频突发场景，每个预案明确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境外联络方式及处置时限。应急和安全保障措施，应急物资配备齐全、明确管理责任，与境外当地急救、领事馆等建立正式联动机制，且有完整的应急培训及演练方案。

10.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拟派项目团队，包括项目总负责人、团队人员（至少包括布展团队、现场灯光音响技术人员、翻译人员等）。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四、服务费及支付期限、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2026年北京“两区”走出去（英国、瑞士、新加坡）推介服务项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对接工作经费，项目总金额为964678元（大写为：玖拾陆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整，包含发票税金）。

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体服务费用的60%。项目执行完毕后，经甲方审定并验收项目执行情况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0%尾款。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延期支付的，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以上费用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户名：纵览大地（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广安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551420386F

账号：0109036760012010916762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甲2号院8号楼702室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内容为现代服务费的合法正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等额服务项目费用。

甲方银行及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56701202G

纳税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5号楼

发票内容：现代服务费
联系电话：13126525655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的委托期限内，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两区”建设相关参考素材、图文及视频资料；
- 2.对乙方提交的材料，甲方有权利对其内容和形式予以审核。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材料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有进行合理审查的义务。如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工作总结等有关信息内容和形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乙方应及时删改更换，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为乙方的招商对接服务工作提供协助，并指派专人负责；
-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并有权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监督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招商洽谈内容及相关资料后，乙方应在【2026】年【5】月【8】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承办项目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承办本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团队总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名单、履历（有资质要求的要报送资质证书）、联系电话、项目策划方案、活动进度安排、活动实施方案、主要活动地点、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日期，为甲方策划并实施全部2026年北京“两区”走出去（英国、瑞士、新加坡）推介招商对接服务；
- 2.项目执行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撤销、变更招商对接内容；
- 3.有权获得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费；
-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并对有关招商对接内容及时进行修改，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 5.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召开、发布任何与本合同及本项目有关的招商洽谈内容，并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有关信息、资料及任何尚未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上述有关信息、资料。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解除或无效的影响；
-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第三方履行；
- 8.本合同所涉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返还由甲方提供的全部招商洽谈内容、相关图文及视频资料，并向甲方移交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资料、宣传品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复制件。

七、版权归属

甲方与乙方之间为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乙方接受委托制作的所有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版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享有，甲方有权独立行使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无需取得乙方的许可，也不需支付任何费用。未取得甲方的授权，乙方不得擅自发布、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

八、合同解除

甲方提供的招商洽谈信息或相关材料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内容的，乙方应及时要求甲方改正并提出修改意见。

因乙方原因未予按时执行的招商对接场次或任务，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在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招商对接。若乙方在该指定期限内仍未执行相关招商对接服务，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不能继续履行的,或者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未与甲方协商,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不仅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或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在支付款项时扣减合同总金额【10】%作为赔偿,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妥善处理或前述违约情况出现满【3】次,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第4项的约定追究乙方严重违约的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有关活动进度安排中确定的时间开展各项工作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在付款时有权扣减合同总额【1】%的款项,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义务超过【30】天的或因逾期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乙方出现拒绝提供或伪造相关项目资料、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严重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或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等)、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的一切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6.4.28

乙方:纵览大地(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6.4.28